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5
電子信箱：100975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秘字第115031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5031701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」第二條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1月3日府法制字第1150309389號令辦理。

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1:48:4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309389號
附件：

修正「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市長 張善政

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、變更使用許可證、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、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，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。

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，包括建築圖說複印、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及電子檔案下載。

附表：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

類別	項目/格式			收費基準 （以新臺幣計價）
補發謄本	建造執照			二百元/份
	使用執照			二百元/份
	拆除執照			二百元/份
	雜項執照			二百元/份
	變更使用執照			二百元/份
	變更使用許可證			二百元/份
	室內裝修許可證			二百元/份
	室內裝修合格證			二百元/份
複印建築圖說(含電子檔案列印及下載)	黑白複印、列印輸出	圖說	A0	一百二十元/張
			A1	六十元/張
			A2	三十元/張
			A3	二十元/張
			A4	二十元/張
		文件	A3	四元/張
			A4	二元/張
	彩色複印、列印輸出	圖說	A0	三百八十元/張
			A1	二百元/張
			A2	一百元/張
			A3	五十元/張
			A4	三十元/張
		文件	A3	十元/張
			A4	五元/張
	電子檔案下載		電子檔案格式由機關定之	每個電子檔案一張，每張十元